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 
發文字號：桃院增總字第 1100101949 號



主旨：公告拍賣沒收物，有意承購者。屆時請到場競標。

依據：奉台灣高等法院102年6月28日院鎮總職第1020004213號函及109年11月13日院彥總職第1090006667號函辦理。

- 一、拍賣日期：110年12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。
- 二、拍賣地點：本院檔證大樓1樓（桃園區正光路886號）。
- 三、拍賣物品：如附件拍賣物品清冊所載。
- 四、拍賣方式：以出價最高且超過底價，經拍賣人喊價三次無人加價，並當場繳清價金者為拍定人；本院拍出之物品不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- 五、備註：就拍賣業務有疑問時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電（03）3396100轉21041洽詢

院長 李國增